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